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坤恒顺维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组成，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未超过10名，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05.00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210.0000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5,426.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坤很顺维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民生投资和品坤恒顺维工资管计划。

1、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 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1]。

[1]民生证券原控股股东泛海控股（000046.SZ）于2021年8月公告持有民生证券的股权比例降至31.03%，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5,426.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9日，坤恒顺维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坤恒顺维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并确定参与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持有份额等事宜。

（3）设立情况

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TR101的备案证明。

（4）实际支配主体

坤恒顺维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坤恒顺维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坤恒顺维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股金额

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上限（%）
1	张吉林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69%
2	黄永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84%
3	李文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84%
4	赵燕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5.53%
5	牟兰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2.76%
6	王川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310.00	5.71%
7	杨聃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5.00	6.54%
8	徐森金	技术支持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0.00	6.45%
9	谭向兵	商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330.00	6.08%
10	石勇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4.61%
11	赵楚光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50.00	4.61%
12	余荣程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9%
13	陈茜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69%
14	窦绍宾	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9%
15	石璞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3.69%
16	张杰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0.00	3.32%
17	费鑫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00	2.95%
18	张弩天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00	2.95%
19	陈世朴	研发中心射频组组长	核心员工	155.00	2.86%
20	陈开国	研发中心硬件组组长	核心员工	155.00	2.86%
21	叶云涛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5.00	2.67%
22	侯文斌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00	2.40%
23	贾东旭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6.00	2.32%
24	雷小静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00	2.03%
25	沈亮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00	2.03%
26	谭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84%
27	房保卫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4%
28	王维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4%
29	贺海燕	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100.00	1.84%
30	李银花	成本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100.00	1.84%
总计				5,426.00	100.00%

经查阅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三）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分别与民生投资、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签订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因此，民生投资、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坤恒顺维员工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民生投资及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及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R101
管理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01- 11
成立日期	2022- 01- 07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本所认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人员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张吉林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	3.69%
2	黄永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84%
3	李文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84%
4	赵燕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00	5.53%
5	牟兰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0	2.76%
6	王川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310	5.71%
7	杨聃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5	6.54%
8	徐森金	技术支持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0	6.45%
9	谭向兵	商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330	6.08%
10	石勇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250	4.61%
11	赵楚光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50	4.61%
12	余荣程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3.69%
13	陈茜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200	3.69%
14	窦绍宾	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	3.69%
15	石璞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3.69%
16	张杰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0	3.32%
17	费鑫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	2.95%
18	张弩天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	2.95%
19	陈世朴	研发中心射频组组长	核心员工	155	2.86%
20	陈开国	研发中心硬件组组长	核心员工	155	2.86%
21	叶云涛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5	2.67%
22	侯文斌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	2.40%
23	贾东旭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6	2.32%
24	雷小静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2.03%
25	沈亮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2.03%
26	谭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84%
27	房保卫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84%
28	王维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84%
29	贺海燕	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100	1.84%
30	李银花	成本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100	1.84%
合计				5,426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任职等资料，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关系合法存续，核心员工均掌握相关核心信息并任职核心岗位，经发行人审慎推荐后产生。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二）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 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10.0000万股，同时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426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基于T-2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为5,426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5,426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基于T-2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确定，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5%，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配售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民生投资已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金额的股票。

5、限售期限

管理人民生证券承诺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民生证券、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及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及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上接C1版）

（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2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2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2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2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2月1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坤恒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8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35.5000万股“坤恒顺维”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2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2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2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2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2月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2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2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